

# 交银人寿交银财富保障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交银财富保障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采用增额方式分红，红利以增加有效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本主合同生效一年后，当本主合同终止时可根据合同约定领取终了红利。

## 二、产品基本特征

###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其中身故/全残保险金责任为必选保险责任，投保人身故/全残豁免保险费为可选保险责任。

对于身故/全残保险金责任，若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有 180 日的等待期。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为准。

#### ◆ 身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身故/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含当日）以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身故/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与累计红利保险金额之和：

- （1）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年龄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 投保人身故/全残豁免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本主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或全残，且投保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 65 周岁，本公司自其身故或全残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开始，逐期豁免本主合同及附加合同（若有）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在交费期间内变更投保人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保险费豁免期间，本公司不接受本主合同及附加合同（若有）的基本保险金额及交费方式变更的申请。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 ◆ 基本保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

（1）基本保险金额：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2）有效保险金额：本主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由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两部分构成，累计

红利保险金额是指因保单红利累计而增加的保险金额。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责任：

-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投保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1.3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10.1 年龄性别错误”内容。

### 【投保范围】

投保时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并同时符合本公司其他承保条件的人，可作为本主合同的被保险人；

如选择投保人身故/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的，则投保时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并同时符合本公司其他承保条件的人，可作为本主合同的投保人。

###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交费方式】

- ◆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年交、月交。
- ◆ 18 周岁至 4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 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
- ◆ 46 周岁至 5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 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 ◆ 56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 3 年交、5 年交。
- ◆ 若您选择投保人身故/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该项保险责任的交费期间为本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减 1 年。
- ◆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保单利益】

本主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 1、保险责任：

- (1) 必选保险责任：身故/全残保险金。
- (2) 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身故/全残豁免保险费。

####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减额交清。

#### 3、保单红利：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

### 【分红型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

以资产负债匹配为原则，固定收益投资为主，把握好权益市场的机会。对于固定收益投资，本公司坚持投资高信用等级品种，以资产的安全性为第一位。对于权益投资，本公司遵循价值投资理念。该策略可能随着市场形势变化而调整。

##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

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可分配盈余，如有可分配盈余，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该年度的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本公司会每年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派发红利当时，本主合同必须有效，同时您已交足所有应交的保险费，您方可获得红利分配。

本主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为死差、利差、费差以及保单变动所产生的其他差异。死差为实际经验死亡率低于预定死亡率时产生的盈余；费差为实际经验费用率低于预定费用率时产生的盈余；利差为实际投资收益率高于预定利率时产生的盈余。

###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红利分配采用增额红利，即红利以增加有效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

本主合同红利分配方式为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

#### 1、年度红利。

年度红利将以增加有效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

若本年度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在前一保险合同周年日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按照所适用的分红率，在本保险合同周年日增加本主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并作为下一次年度红利的基础。

#### 2、终了红利。

终了红利包括以下两种：

- (1) 体恤金终了红利

在本主合同生效一年后的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照所适用的分红率，以增加本主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形式给付体恤金终了红利。

- (2) 特别终了红利

本主合同生效一年后，因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效力非正常终止时，本公司按照所适用的分红率，以增加本主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形式给付特别终了红利。

上述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数额可能因保险单特性（包括交费期间、基本保险金额、经过的保单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 【红利实现方式】

对于年度红利，若本年度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在前一保险合同周年日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按照所适用的分红率，在本保险合同周年日增加本主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并作为下一次年度红利的基础。

对于终了红利，本主合同生效一年后，在本主合同终止时，本公司按照所适用的分红率，以增加本主

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

### 【红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末核算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依据公平性原则和可持续性原则确定当年度可分配盈余，并将至少 70% 的可分配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每个保单年度本公司会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 【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红利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受投资收益、理赔情况、营业费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保单，因为险种、保额、保费、交费期、经过的保单年度、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等多种因素不同，实际红利分配也会存在差异。

## 四、利益演示

康女士，4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交银人寿交银财富保障终身寿险（分红型）”，选择 5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97,58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0 元。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身故/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保险金	保额红利			
							退保金（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额红利	累计保额红利	终了保额红利
1	46	97,580.00	97,580.00	1,000,000.00	26,530.00	27,033.93	1,002,260.88	1,760.00	1,760.00	500.88
2	47	97,580.00	195,160.00	1,000,000.00	68,900.00	70,359.12	1,006,291.48	3,526.20	5,286.20	1,005.29
3	48	97,580.00	292,740.00	1,000,000.00	123,480.00	126,401.78	1,012,110.00	5,307.91	10,594.11	1,515.89
4	49	97,580.00	390,320.00	1,000,000.00	188,350.00	193,304.78	1,019,744.11	7,114.58	17,708.69	2,035.42
5	50	97,580.00	487,900.00	1,000,000.00	260,950.00	268,577.88	1,029,231.19	8,955.84	26,664.53	2,566.66
6	51	0.00	487,900.00	1,000,000.00	271,300.00	281,828.14	1,038,806.27	9,034.65	35,699.17	3,107.10
7	52	0.00	487,900.00	1,000,000.00	282,000.00	295,668.59	1,048,470.17	9,114.15	44,813.33	3,656.85
8	53	0.00	487,900.00	1,000,000.00	293,060.00	310,123.04	1,058,223.71	9,194.36	54,007.68	4,216.03
9	54	0.00	487,900.00	1,000,000.00	304,510.00	325,237.30	1,068,067.72	9,275.27	63,282.95	4,784.77
10	55	0.00	487,900.00	1,000,000.00	316,360.00	341,037.04	1,078,003.04	9,356.89	72,639.84	5,363.20
15	60	0.00	487,900.00	1,000,000.00	382,000.00	431,308.19	1,129,079.04	9,775.90	120,673.99	8,405.05
20	65	0.00	487,900.00	1,000,000.00	457,940.00	541,545.08	1,182,567.76	10,213.68	170,859.16	11,708.59
25	70	0.00	487,900.00	1,000,000.00	541,170.00	670,283.88	1,238,582.84	10,671.06	223,291.69	15,291.15
30	75	0.00	487,900.00	1,000,000.00	626,480.00	812,696.98	1,297,243.30	11,148.92	278,072.22	19,171.08
35	80	0.00	487,900.00	1,000,000.00	707,820.00	961,696.44	1,358,673.74	11,648.19	335,305.88	23,367.85
40	85	0.00	487,900.00	1,000,000.00	779,260.00	1,108,890.56	1,423,004.60	12,169.81	395,102.54	27,902.05
45	90	0.00	487,900.00	1,000,000.00	835,420.00	1,245,086.96	1,490,372.45	12,714.79	457,576.97	32,795.48
50	95	0.00	487,900.00	1,000,000.00	879,180.00	1,372,329.92	1,560,920.31	13,284.17	522,849.08	38,071.23
55	100	0.00	487,900.00	1,000,000.00	917,030.00	1,499,158.70	1,634,797.88	13,879.05	591,044.16	43,753.71
60	105	0.00	487,900.00	1,000,000.00	978,230.00	1,674,888.13	1,712,161.89	14,500.57	662,293.10	49,868.79
61	106	0.00	487,9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728,067.38	1,728,067.38	14,628.18	676,921.28	51,146.10

### 重要提示：

1、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若本年度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在前一保险合同周年日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按照所适用的分红率，在本保险合同周年日增加本主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并作为下一次年度红利的基础。终了保额红利在本主合同生效一年后，于本主合同终止时根据合同约定给付。

3、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五、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计算。

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